

水域遊憩活動申請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管理處)為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申請，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本管理處之蒐集目的在於觀光業務(如中獎者身分確認、獎品寄送、滿意度分析等)，符合個資法「○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一 運動休閒業務」及「一○一 體育行政」等特定目的，本管理處將以合法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管理處蒐集之個人資料種類，包括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C011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未消失與法令規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但因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本案委外廠商執行法定義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B. 地區：台端之個人資料僅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含臺澎金馬)。
 - C. 對象：以主辦單位及與主辦單位外部業務往來之協力廠商為限。
 - D. 方式：個人資料蒐集僅用於本次活動兌獎之用(包含將兌獎者個人資料作為贈品會計憑證留存、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及交付給協助辦理兌獎之廠商與相關業務單位等)。

四、 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台端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管理處查詢所蒐集有關台端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本管理處聯絡方式為：電話:(049) 251-0000；電子郵件: 00@tad.gov.tw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管理處將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所包含之完整服務或資訊，例如提供獎品，致使台端權益受損。